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6—006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5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6日和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丽沙大酒店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6.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投票。
-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7日和2006年5月2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8日,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出席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开始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票停牌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董事会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股票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事项包括:《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且还需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表决投票,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流通股股东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执行。

四、参加现场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一)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 3.网络投票程序: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建国 王卉敬
电话:(0633)3687766 传真:(0633)3687768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256086)
联系人:靳建国 王卉敬
电话:(0633)3687766 传真:(0633)3687768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9日—24日的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五、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投票征集程序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票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8日至5月29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注意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 3.网络投票程序: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建国 王卉敬
电话:(0633)3687766 传真:(0633)368776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7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由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授权委托书格式为“√”号):

审议事项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编号:临2006—022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股权分置改革文件,并于200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2006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5月18—2006年5月22日期间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每个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1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藏拉萨萨底路14号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9日和2006年5月17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06年5月12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方案具体内容包括200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或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或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

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时间。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西藏拉萨萨底路14号西藏天路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50000
联系电话:0891—6902736;0891—6902701;0891—6902702
传 真:0891—6903003
联系人:谢良毅 石敬 郝莉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2日至2006年5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前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6326;投票简称:天路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如如下:

议案对申报价格《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例如:
投资者对西藏天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6326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西藏天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6326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西藏天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1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99896	网络投票	同意
2	中国银行—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947456	网络投票	同意
3	交通证券投资资金	8904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725297	网络投票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证券投资基金	626750	网络投票	同意
6	王家森	478304	网络投票	同意
7	深圳市加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5836	网络投票	同意
9	赵启吉	1932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赵建平	17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吴建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06—2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被否决或变更的议案;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于近期尽快刊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5月1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7日(星期四)

3.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二环北路核幔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汪云晖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

东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9人,代表股份5896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1%;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04人,代表股份1411718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485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7.61%,占公司总股本的52.18%。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0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411718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5.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2%。其中:

(1)参加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7898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云南锡业公司向公司无偿注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公司98%股权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8967182	58939663	270519	3000	99.54%
流通股股东	14117182	13843663	270519	3000	98.06%
非流通股股东	44850000	44850000	0	0	100%

股票代码:600537 股票简称:海通集团 编号:2006—005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 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13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17元
-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 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1日

一、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公司股份总数230,0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04,420元,剩余24,265,581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4.每股派息0.13元
-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根据2005年6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方式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2.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1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06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3.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674—63039825
0674—63039822
联系人:俞文海 0674—63039898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通路528号
邮政编码:3115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G航天 编号:2006—02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年5月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6年5月15日上午在漕漕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方钢先生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太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从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考虑,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已设立上海航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作为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平台,承担新能源方面的投资、经营及产业布局的历史重任。

目前新能源产业正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政府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积极鼓励发展新能源,同时也明确了“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发展”,“使其尽快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商业化能源”的发展思路。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好时机,从夯实新能源产业发展平台考虑,董事会拟用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06—2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5日下午13:00时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举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48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485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7.61%,占公司总股本的52.18%,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82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汪云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会计师、相关媒体列席了会议。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4888200	4488820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4850000	44850000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38200	38200	0	100%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5月15日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赵超奇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沈超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

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于建设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平台考虑,决定向上海航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有利于建设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向规模化、商业化方向发展。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赞同。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5月17日

自筹资金向航天发展首次增资4亿元,由航天发展实施产业链新项目的投资布局,以完成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初步建设,并通过实施资本扩张,努力将航天发展建设成产业链完善、技术和市场优势显著的国际一流新能源企业。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G航天 编号:2006—022